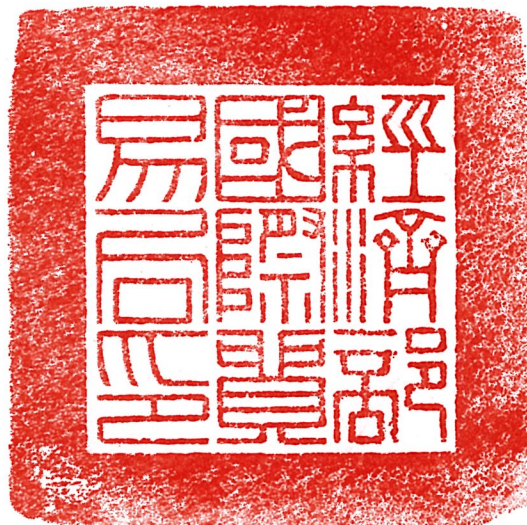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2268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10152268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8月1日起增列CCC2904.20.00.15-2「六硝基二苯乙烯」等11項貨品號列並刪除CCC2920.90.20.00-0「亞硝酸酯及其硝酸酯及其鹵化、磺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」等3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本部礦務局110年10月26日礦局輔一字第110003931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江文若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
增列	2904.20.00.15-2	六硝基二苯乙烯
增列	2908.99.00.31-4	史蒂芬酸鉛
刪除	2920.90.20.00-0	亞硝酸酯及其鹵化、磺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
增列	2920.90.20.11-7	季戊四醇四硝酸酯
增列	2920.90.20.90-1	其他亞硝酸酯及其鹵化、磺化、硝化、磺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
刪除	2927.00.90.00-7	其他重氮、偶氮或氧化偶氮化合物
增列	2927.00.90.11-4	重氮二硝基酚
增列	2927.00.90.90-8	其他重氮、偶氮或氧化偶氮化合物
增列	2933.69.90.31-0	海掃根
增列	2933.99.90.21-6	奧托根
刪除	3602.00.90.00-7	其他製成炸藥
增列	3602.00.90.11-4	多孔性粒狀硝酸鉍
增列	3602.00.90.12-3	未敏化硝酸鉍乳劑
增列	3602.00.90.90-8	其他製成炸藥